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張舉能法官

簡歷

1. 個人背景

張舉能法官於 1961 年在香港出生，現年 49 歲，已婚，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接受教育，分別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張舉能法官於 1985 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4. 司法經驗

張舉能法官自 1986 年起在香港私人執業，直至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他於 2001 年 12 月開始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5. 與法律界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2004-07 年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成員

2004-08 年 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

2004 年至今 監督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及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相類規則將存於法院而無人認領的款項轉撥事宜的專責法官，包括就款項轉撥擬備內部手冊。

2005 年至今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委員

2008 年至今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2008 年至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0 年至今 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民事案件工作小組主席
